**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CZX-25328** |
| **项目名称：** |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 |
| **采购单位：** | **浙江工业大学** |
| **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025年7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则 13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四、磋商响应文件 25

五、磋商响应 30

六、开标 31

七、评审 33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34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35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3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7

一、总则 37

二、评审程序 37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42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58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65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73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5328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80000

最高限价（元）：138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服务主要包含静载荷试验、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等内容；基坑监测服务主要包含周围环境的监测、土体侧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且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专项）。**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附表认证参数包含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相关内容。**

**（4）本项目允许符合以下规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本项目允许分包，要求如下：提交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5.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06会议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7）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工业大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老师、孙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20055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20626（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秀华、楼国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90503、85179364

质疑联系人：金册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9928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 |
|  | 项目编号 | HCZX-25328 |
|  | 采购内容及需求 |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工程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80000元（其中桩基监测980000元、基坑监测400000元），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采购计划书：[2025]40092号、[2025]40093号） |
|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18号联系人：余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32005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叶秀华、楼国栋联系电话：0571-88390503、85179364电子邮箱：HCZBDL@126.com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
|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 |
|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是 |
|  | 是否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是 |
|  | 采购方式 | 公告形式邀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登记确定） |
|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 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外的其他配合工作。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样品 | 不要求 |
|  | 演示 | 不要求 |
|  | 现场勘查 | **🗹自行踏勘**🞏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18268826974 |
|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纸质）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澄清。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
|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组成。 |
|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和省、市的相关计价规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服务清单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报价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5）收件人：叶秀华 电话：13858032754，收件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9:30**（北京时间）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 进口 | 不允许 |
|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2、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 |
|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预付款担保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重要提醒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5）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下浮。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比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6）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备注**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政策解读”中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的证明材料原件（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的除外）给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CZX-25328）的采购、响应、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交易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电子交易平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0服务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定义**

**1.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工业大学”）**；

**1.5.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5.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

**1.5.7“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5.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项目”：**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5.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5.19“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

**1.5.20“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1“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在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并成交的，合同款项支付给主办人，然后由主办人根据联合体内部的协议和分工，将款项分配给其他成员单位。

**1.8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1.8.1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磋商费用**

1.9.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勘查**

**1.11.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统一开放现场场地以便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统一安排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2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第3.3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3.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5 转包、分包**

**1.15.1转包：不允许；**

**1.15.2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3《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7 其他说明**

**1.17.1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响应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在组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属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4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5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7.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7.7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8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9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 水嘴** | 水嘴。 |

**2.2.3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5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2.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2.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第七章附件（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另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图纸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书面回执；**

3.3.5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4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1-5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2-1 关于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2-4磋商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5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7技术（服务）方案；**

**2-8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投标函；**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有）**

提示和说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工程，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接的工程，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4.2.2款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3.3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3.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4.3.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4.3.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4.3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磋商报价**

**4.5.1磋商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3《磋商响应文件》针对每个标项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5.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5.6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4.5.7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5.8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5.9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4.5.10**凡在磋商报价中涉及到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无效标。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调整（暂列金不调整）。**

4.5.1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5.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5.13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5.14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的要求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计量并提供的，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工作联系函按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对工程量及列项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中不合理或缺漏项部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形式书面给以解答和修订。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提供的图纸（如有）、联系函即作为本工程报价的依据，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任何偏离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报价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15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未提出异议的，须在磋商单价及磋商总价中充分考虑固定总价合同可能存在的工程量与图纸（如有）不一致的风险。

4.5.16供应商须在磋商总价中考虑人、材、机可能的价格变化。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7.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存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密封包装、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递交与接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磋商响应**

**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地点**

**5.2.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5.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磋商时间、地点**

**6.1.1磋商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组织与邀请**

**6.2.1磋商准备：**本项目磋商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磋商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磋商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磋商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3 开标流程（两阶段）**

**6.3.1开标流程：**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公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5）商务技术磋商、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及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

（6）开启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经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及磋商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8）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及最后报价情况，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7.7.1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2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3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8.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8.1.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8.2 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8.2.1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9.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采购人；**

**9.1.2收取标准或金额：见另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9.1.3缴纳时间：**见另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9.1.4缴纳形式：**见另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0.1 签订合同**

**10.1.1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1.2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0.1.4原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0.2.1履约担保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递交而未递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2.2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2.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0.3合同款支付方式等**

**10.3.1合同款支付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2质量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3施工用水电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1.1.1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重要提醒**

**11.2.1磋商重要提醒：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最终报价”10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最终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前**

组织磋商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2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0）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6）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9）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清单要求列明暂列金额的（如有）；**

**（10）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取费低于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最低取费标准的；**

**（11）磋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报价不足或未报价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3）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1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标项预算50%的，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评审过程中如有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所有变动情况及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回复时间为30分钟。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2.3.7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7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2.3.2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5.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注：单个合同业绩需能同时反映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成果文件的主要页，缺一不可。 | 1 |
|  | 响应程度 | 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要求的该项得满分；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负偏离4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 20 |
|  | 桩基检测方案 | 针对桩基检测内容，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性，桩基检测工作方案针对性和规范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  | 桩基检测工艺及拟采用的作业方法、工作流程 | 桩基检测工艺及拟采用的作业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的合理性、规范性，内容阐述的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抗压试验②抗拔试验③低应变桩身完整性检测④声波透射法桩身完整性检测以上①-④项每项：（评分范围2.5，2，1.5，1，0.5，0） | 10 |
|  | 基坑监测工艺及拟采用的作业方法、工作流程 | 基坑监测工艺及拟采用的作业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的合理性、规范性，内容阐述的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基坑测斜孔、地下水位监测②基坑地表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③基坑斜撑轴力监测④主体结构沉降监测以上①-④项每项：（评分范围2.5，2，1.5，1，0.5，0） | 10 |
|  | 进度控制 | 进度控制合理性、针对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  | 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 | 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  | 成果报告 | 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全面、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  | 服务团队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信息、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扫描件、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包含桩基监测、基坑监测）的证明材料。 | 5 |
|  | 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每有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5分。注：同一人不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信息、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扫描件。 | 5 |
|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权责分工、人员工作方案专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  | 拟投入设备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机械、检测设备、测量仪器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 4 |
|  | 后续服务 |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项目后续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的管理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5 |

**备注：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二）报价分（10分）**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即价格权值为10%）。**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重要提示：**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格给予扣除10%后计算报价分；**

**（2）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标项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

**二、项目内容：**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服务主要包含静载荷试验、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等内容；基坑监测服务主要包含周围环境的监测、土体侧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内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止。

**四、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五、桩基检测要求**

**1. 桩基检测**

**1.1 静载试验**

（1）静载试验的试验目的是确定基桩的承载能力。为工程提供设计依据的试验应加载至出现极限荷载，为工程提供验收依据的试验加载至不少于设计要求的承载力特征值的 2.1 倍；

（2）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采用堆载法，加载方法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维持荷载的精度不大于每级加载增量的±10％；

（3）静载试验仪器、设备、试验反力的安装必须满足《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第 4.2.1—4.2.5 款的规定；

（4）静载试验的原始记录应统一格式，记录内容必须包括：

①每一观察时刻及其对应的分级（包含加、卸载）荷载值、实际荷载值、各点沉降值；

②使用人工抄表时，应有每次维持荷载的过程记录；

③终止加荷时的荷载值、沉降值应有第二检测人的核对记录；

④试验过程中的关键数据的异常现象（包括未达到设计要求）的记录，及检测人的现场处置（包括告知监理并通知发包人的过程）记录；

⑤现场检测人员的签名。

（5）对水平承载力试验，被检桩的控制条件应尽可能和实际设计条件接近；对竖向抗拔承载力试验，被检桩不宜选择桩身中，下部有明显扩颈的桩，若被检桩中间有接头须由被检方提供接头抗拔强度验算资料。

**1.2 低应变检测**

（1）低应变法可以检测钻孔灌注桩的桩身完整性，判断桩身缺陷的程度和位置。

（2）低应变检测应综合地质条件、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等因素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表8.4.3对桩身完整性判定。

（3）检测仪器的采样时间间隔或采样频率应根据桩长、桩身波速合理选择，采样点不宜少于1024点，时域信号记录的时间长度宜在2L/C 时刻后延续不少于5ms。敲击锤的材质、重量和锤垫应该根据桩型、桩长、桩径及地质条件合理选择。通过调节敲击能量、改变冲出入射波脉冲的宽度和频率成分，可以改善检测效果。

**1.3 钻孔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

（1）声波透射法检测适用于已预埋声测管的混凝土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判定桩身缺陷的程度并确定其位置。

（2）检测仪器要求：a.具有实时显示和记录接收信号的时程曲线以及频率测量或频谱分析功能；b.声时测量精度优于或等于0.5μs，声波幅值测量相对误差小于5%，系统频带宽度为 1～200kHz，系统最大动态范围不小于100dB；c.声波发射脉冲为阶跃或矩形脉冲，电压幅值为 200～1000V。

（3）桩身完整性类别应结合桩身混凝土各声学参数临界值、PSD 判据、混凝土声速低限值以及桩身质量可疑点加密测试（包括斜测或扇形扫测）后确定的缺陷范围。

**1.4 检测报告**

  应内容全面、数据真实、结论准确、用词规范，报告内容分为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通用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包人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名称，基础形式，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据，检测日期；

（2）地质条件描述，包括土层分布及主要物理力学指标；

（3）被检测桩的编号、布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4）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过程叙述；

（5）与检测内容相适应的检测结论；

（6）与检测中异常情况的说明；

（7）检测机构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8）检测、分析、校核、审批人员（技术负责人）签名，加盖检测机构专用章（包括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有网上备案页。

（9）检测报告还应包括如下专项部分的内容:

1）静载法检测报告

①被检桩对应的地质柱状图；

②被检桩的桩身截面尺寸及配筋情况；

③荷载分级和实际维持荷载的范围和控制方法；

④各被检桩的实测数据，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要求的计算分析曲线和表格；

⑤承载力的判断依据和实测结果；

⑥提供反力类型、反力装置、测量系统的技术参数（如荷载检定系数、系统最大反力、锚桩的尺寸及配筋、压板面积、荷载箱工作面积、工作压力及布置图等）和相关照片。

2）低应变法检测报告

①被检测桩的实测信号曲线，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要求的曲线时域信号时段所对应的桩长长度标尺，指数或线性放大的范围及倍数；

②被检测桩的桩身波速取值、桩身完整性描述、缺陷位置及桩身完整类别；

③本次检测的桩身完整性统计结果；

④桩身完整性的判别依据。

**六、基坑监测要求**

1.监测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和周围环境特点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按监测方案确定的观测频率和周期实施监测。

基坑监测设施的埋设应根据设计要求，并应合理结合施工现场布置，施工前应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意见。用于本项目的监测仪器需向招标人报验通过后方能使用。

2.基坑开挖和地下室施工期间应每天观测一次，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每三天一次，如遇位移、沉降及其变化速率较大时，应增加监测频次。

3.监测数据应当天填入规定的表格，并及时提供给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等单位。挖土至坑底和支撑拆除期间应增加监测次数。

4.每天的数据应整理成有关表格并绘制成相关的曲线，如位移沿深度的变化曲线，位移及沉降随时间的变化曲线，支撑轴力随时间的变化曲线等。

5.监测人员对监测值的发展和变化应有评述，当接近报警值时应及时通报监理，提请有关部门注意，监测记录必须有相应的施工工况描述。

6.工程结束时应有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全部监测项目，监测值全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相应的工况、监测的最终结果及评述。

7.监测期内承包人应加强对监测设施的保护，并有明显标识，如有破坏，应及时修补（二小时以内），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服务期限**

1.桩基检测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供应商应紧密配合施工单位，确保工程进度。

2.基坑监测时间从土方开挖前10天开始，至基坑土方回填后15天结束。暂估4个月，最终时间以施工实际工期为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增减基坑监测的工程量，监测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3.沉降、倾斜观测时间根据施工工期约26个月估算，最终以施工实际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减监测点位的，监测点位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根据实际点位数按实结算。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试验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试验情况及试验报告内容保密。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核验（包括试验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结合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等，满足试验技术要求。

2.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项目班子人员须常驻现场并接受监理单位监督，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参加工程例会，汇报桩基检测、基坑监测等情况。

4.如出现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报监测成果（二小时以内）或人员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每次处以2000元的罚款。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接口，供应商自行解决接线，水电费在结算审计时按最终费用的0.5%扣除。

6.项目结束后，提供正式归档资料（符合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一式六份。

**九、服务清单**

**1.桩基检测**

|  |
| --- |
| **05地块桩基检测**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项目特征** | **检测数量（根）** | **检测特征** |
| **工程桩** |
| 1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特征值25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5100KN |
| 2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7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特征值32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6500KN |
| 3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特征值8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1700KN |
| 4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11 | 特征值25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5100KN |
| 5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7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8 | 特征值32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6500KN |
| 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3 | 特征值8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1700KN |
| 7 | 低应变动测 | 小应变动测数量为普测，100%检测 | 968 | / |
| **围护结构** |
| 8 | 钻孔取芯检测 | 双轮铣水泥土搅拌墙的墙身钻孔取芯应在养护期28天后进行，抽验数量不应少于总幅数的2%，且不得少于3幅 | 3 | / |
| 9 | 承载力试验 | 搅拌式锚管现场检验数量为总数量的5%，锚管抗拉极限值不小于8KN/m | 33 | / |
| 10 | 低应变动测 | 围护桩成桩28天后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为总桩数的100% | 217 | / |
| **06地块桩基检测**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项目特征** | **检测数量（根）** | **检测特征** |
| **工程桩** |
| 1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特征值22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4500KN |
| 2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7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特征值27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5500KN |
| 3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特征值8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1700KN |
| 4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5 | 特征值22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4500KN |
| 5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7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5 | 特征值27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5500KN |
| 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3 | 特征值8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1700KN |
| 7 | 低应变动测 | 小应变动测数量为普测，100%检测 | 688 | / |
| **围护结构** |
| 8 | 承载力试验 | 搅拌式锚管现场检验数量为总数量的5%，锚管抗拉极限值不小于8KN/m | 20 | / |
| 9 | 低应变动测 | 围护桩成桩28天后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为总桩数的100% | 313 | / |
| 10 | 钻孔取芯检测 | 三轴水泥搅拌桩成桩28天后应进行钻孔取芯强度试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且不得少于3根 | 20 | / |

**2.基坑监测**

|  |
| --- |
| **05地块基坑监测**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测斜孔 | 孔 | 20 |  |
| 2 | 地下水位 | 孔 | 20 |  |
| 3 | 地表沉降 | 点 | 29 |  |
| 4 | 周边建筑物沉降 | 点 | 8 |  |
| 5 | 斜撑轴力监测 | 处 | 3 |  |
| 6 | 钢筋砼支撑梁轴力监测 | 点 | 2 |  |
| **06地块基坑监测**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测斜孔 | 孔 | 13 |  |
| 2 | 地下水位 | 孔 | 13 |  |
| 3 | 地表沉降 | 点 | 13 |  |
| 4 | 周边道路管线沉降 | 点 | 10 |  |
| 5 | 斜撑轴力监测 | 处 | 7 |  |
|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05地块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 点 | 36 |  |
| 2 | 06地块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 点 | 24 |  |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报价清单内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结构、基坑图纸为初步设计图纸，仅供参考，实际以施工图为准。**

**十、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报价范围** | **▲报价范围应当涵盖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办公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等。** |
| 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及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20%。****2.承包人完成桩基检测工作、提交合格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50%；****3.承包人完成基坑监测工作、提交合格监测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50%；****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费用经审计审定后，支付剩余款项。** |
| 3 | **质量目标** |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现行检测规范、标准要求。** |

**十一、其他**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政策解读”中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的证明材料原件（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的除外）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本章未尽内容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合同**

**浙江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HCZX-25328

确认书号：[2025]40092号、

[2025]40093号

委托编号：ZJGDZC(W)-2025-HC007

甲方（全称）： 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浙江工业大学校园建设处

鉴证方（全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各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

2.项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小和山高教园区浙江工业大学内

1. **服务内容：**

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基坑监测、桩基检测。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文件止。

1.桩基检测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紧密配合施工单位，确保工程进度。

2.基坑监测时间从土方开挖前10天开始，至基坑土方回填后15天结束。暂估4个月，最终时间以施工实际工期为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增减基坑监测的工程量，监测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沉降、倾斜观测时间根据施工工期约26个月估算，最终以施工实际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减监测点位的，监测点位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根据实际点位数按实结算。

**四、相关要求：**

1.乙方应对试验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试验情况及试验报告内容保密。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核验（包括试验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结合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等，满足试验技术要求。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班子人员须常驻现场并接受监理单位监督，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参加工程例会，汇报桩基检测、基坑监测等情况。

4.如出现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报监测成果（二小时以内）或人员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每次处以2000元的罚款。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接口，乙方自行解决接线，水电费在结算审计时按最终费用的0.5%扣除。

6.项目结束后，提供正式归档资料（符合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一式六份。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其中桩基监测费用 元，基坑监测费用 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及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的20%。

（2）乙方完成桩基检测工作、提交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50%；

（3）乙方完成基坑监测工作、提交合格监测资料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50%；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费用经审计审定后，支付剩余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约定**

**1.工程师**

1.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

1.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全过程监理。

**2.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3.双方工作及职责**

（1）开工前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但不提供乙方所需的临时设施场地。

（2）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提供项目组织设计（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3）乙方按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乙方不得将业务转让、转包、分包。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贰份，乙丙双方各执肆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丙方（盖章）： | 鉴证方（盖章）：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
|  | 电话：0571-8839928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工业大学、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CZX-25328）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提示和说明：***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2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且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专项）。（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3）▲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附表认证参数包含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相关内容。（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4）▲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格式附后）；****（5）▲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格式附后）。**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CZX-25328）**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_\_\_\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_\_\_\_\_\_\_\_\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磋商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1-4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公寓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CZX-25328）**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1 ▲关于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工业大学、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CZX-25328）**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工业大学、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工业大学：

 ：

我以（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供应商代表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2-4.磋商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磋商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7.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自行对照评审细则，但不仅限于。** |

**2-8.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工业大学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 ）的初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采云系统上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元）金额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总价，元）金额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明细表**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一、桩基检测**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项目特征** | **数量** | **单位** | **检测特征**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05地块工程桩** |
| 1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根 | 特征值25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5100KN |  |  |  |
| 2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7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根 | 特征值32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6500KN |  |  |  |
| 3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根 | 特征值8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1700KN |  |  |  |
| 4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11 | 根 | 特征值25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5100KN |  |  |  |
| 5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7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8 | 根 | 特征值32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6500KN |  |  |  |
| 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3 | 根 | 特征值8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1700KN |  |  |  |
| 7 | 低应变动测 | 小应变动测数量为普测，100%检测 | 968 | 根 | / |  |  |  |
| **05地块围护结构** |
| 8 | 钻孔取芯检测 | 双轮铣水泥土搅拌墙的墙身钻孔取芯应在养护期28天后进行，抽验数量不应少于总幅数的2%，且不得少于3幅 | 3 | 根 | / |  |  |  |
| 9 | 承载力试验 | 搅拌式锚管现场检验数量为总数量的5%，锚管抗拉极限值不小于8KN/m | 33 | 根 | / |  |  |  |
| 10 | 低应变动测 | 围护桩成桩28天后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为总桩数的100% | 217 | 根 | / |  |  |  |
| **06地块工程桩** |
| 1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根 | 特征值22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4500KN |  |  |  |
| 2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7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根 | 特征值27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5500KN |  |  |  |
| 3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前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3根 | 3 | 根 | 特征值8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1700KN |  |  |  |
| 4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5 | 根 | 特征值22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4500KN |  |  |  |
| 5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7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5 | 根 | 特征值27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5500KN |  |  |  |
| 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验收试桩） | φ600钻孔灌注桩，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 3 | 根 | 特征值800KN,暂定极限加载值1700KN |  |  |  |
| 7 | 低应变动测 | 小应变动测数量为普测，100%检测 | 688 | 根 | / |  |  |  |
| **06地块围护结构** |
| 8 | 承载力试验 | 搅拌式锚管现场检验数量为总数量的5%，锚管抗拉极限值不小于8KN/m | 20 | 根 | / |  |  |  |
| 9 | 低应变动测 | 围护桩成桩28天后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为总桩数的100% | 313 | 根 | / |  |  |  |
| 10 | 钻孔取芯检测 | 三轴水泥搅拌桩成桩28天后应进行钻孔取芯强度试验，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2%，且不得少于3根 | 20 | 根 | / |  |  |  |
| 桩基检测合计 |  元 |
| 二、**基坑监测** |
| **05地块基坑监测**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测斜孔 | 20 | 孔 |  |  |  |
| 2 | 地下水位 | 20 | 孔 |  |  |  |
| 3 | 地表沉降 | 29 | 点 |  |  |  |
| 4 | 周边建筑物沉降 | 8 | 点 |  |  |  |
| 5 | 斜撑轴力监测 | 3 | 处 |  |  |  |
| 6 | 钢筋砼支撑梁轴力监测 | 2 | 点 |  |  |  |
| **06地块基坑监测** |
| 1 | 测斜孔 | 13 | 孔 |  |  |  |
| 2 | 地下水位 | 13 | 孔 |  |  |  |
| 3 | 地表沉降 | 13 | 点 |  |  |  |
| 4 | 周边道路管线沉降 | 10 | 点 |  |  |  |
| 5 | 斜撑轴力监测 | 7 | 处 |  |  |  |
|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  |  |  | 点 |
| 1 | 05地块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 36 | 点 |  |  |  |  |
| 2 | 06地块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 24 | 点 |  |  |  |  |
| 基坑监测合计 |  元 |
| 费用报价（桩基检测+基坑监测）： 元（¥： ） |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报价清单内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下浮。**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HCZX-25328）**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